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4474號

原　　告　高芯妤

訴訟代理人　林漢青律師

被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前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㈠確認被告所持以原告為共同發票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㈡被告不得執本院106年度司執七字第27121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0008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銷。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關於系爭本票票面金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3,800,000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11,617,5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金額總計為15,417,589元（計算式：3,800,000＋11,617,589＝15,417,589）。又被告係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就1,311,149元本金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2,838,907元，金額總計4,150,056元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揆諸首揭說明，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即4,150,056元，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與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前述債務人異議之訴，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乃屬互相競合，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417,589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6,1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劉雅玲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1	林錦和、高芯妤	3,800,000元	84年2月15日	85年2月15日

附表二：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380萬元）	1	利息	380萬元	84年5月15日	114年12月9日	(30+209/365)	10%	1,161萬7,589.04元
	小計							1,161萬7,589.04元
合計								1,541萬7,589元

附表三：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31萬1,149元）	1	利息	131萬1,149元	93年4月16日	114年12月9日	(21+238/365)	10%	283萬8,907元
	小計							283萬8,907元
合計								415萬56元